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建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